

安泽县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5〕15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特勤消防站（气防站）项目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气防站）项目用地的请示》（安自然资发〔2025〕69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关于划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气防站）项目用地的请示》意见，将省政府批复的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面积1.0121公顷（15.1815亩）中0.7114公顷（10.671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山西荀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气防站）项目建设。

二、由你局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划拨土地手续，并将该宗地权属依法登记至山西荀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批复

安泽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校对：刘 峰（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 6 份
